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山西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代表公司全体职工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双方代表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 公司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公司规章制度有关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第三条 公司对各子(分)公司及二级单位实行工资总额管理,子(分)公司及二级单位在工资总额范围内对所在单位职工实行二次分配的工资制度。

第四条 按照我省发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参考本地区、本行业相关经济因素,在实现当年职工代表大会确定的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和各单位完成2020年经济责任制方案的前提下,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比上年增长5%;超额完成预算目标,职工工资可继续增长。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工程建设等做出突出成绩或对公司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执行《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单项奖管理办法》。

第五条 公司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000元(高于省政府规定的当地最低工

资标准)。

第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下情况的支付标准为:

(一)职工在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和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职工工资支付标准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二)轮班作业的生产一线在岗职工继续按照公司中夜班津贴指导意见执行;

(三)职工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在停工留薪期内,公司支付的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四)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公司支付职工病假工资或者生活费的标准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五)职工事假期间的工资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六)内部退养职工以及其他不在岗职工生活费执行公司有关规定;

(七)转岗创业人员的待遇按照《集团公司职工转岗创业管理办法》执行;

(八)协议保留劳动关系人员的待遇按照《集团公司关于协议保留劳动关系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公司与职工中止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暂停支付职工工资和福利。

第七条 公司依法安排职工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的职工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职工工资;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的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职工工资;安排

职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的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另外支付职工工资。

第八条 公司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带薪年假或者安排职工带薪年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应当按照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乘以其日工资标准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第九条 公司每月19-21日(遇节假日、休息日提前至最近的工作日)以法定货币形式通过银行(或者直接)支付职工工资、生活费、病假工资等,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公司要按月书面记录职工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并由职工本人签字,同时向职工提供个人工资清单。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予以变更或解除:

(一)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四)本地区或同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职工实际工资较大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提议一方,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

依据。双方应在七日内进行协商。协商一致进行变更或解除的合同应在变更或解除后的七日内由公司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审查。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约定的其他事项。

经双方对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状况的分析及预测,一致认为:公司和全体职工从维护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出发,共同奋斗,确保实现2020年生产经营目标。

第十三条 双方协商达成的本合同草案,2020年1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七日内,公司将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三份,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查,自通过审查之日起生效;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异议的事项,双方协商代表应对有异议的事项进行协商,修改合同文本后重新送审。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前六十日内,双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的要求。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根据《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由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代表公司全体女职工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双方代表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依法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公司依法做好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遵守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关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不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禁忌劳动。

第二条 女职工在孕期,经本人提出,不能适应原岗位工作的,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适应的岗位。

第三条 对怀孕七个月以上(含七个月)的女职工,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四条 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第五条 女职工产假、计划生育假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

第六条 女职工生育后,满法定假期即上班的,原则上安排原岗位工作。哺乳期胜任原岗位工作有困难的,本人提出申请,在岗位允许的情况下由单位临时变更工作岗位。

第七条 女职工在哺乳期内,不得延长劳动时间,不得安排从事夜班劳动。

第八条 对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其所在单位应当

在每班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小时哺乳时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日增加一小时哺乳时间,哺乳时间不包括往返路途时间。

第九条 公司依法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女职工生育、流产或未就业配偶生育等相关生育医疗费用,按照规定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条 每年对女职工进行一次妇女病检查,每月发放30元卫生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履行,由公司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书面通报,全年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三条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公司方和工会方平等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经生效,公司与工会双方均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因合同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平等协商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表公司,工会主席代表女职工签字。公司在合同签字后七日内将合同文本报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会同时报送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查核准后生效。生效后十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集体合同

(上接第二版)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按照国家 and 省、市规定,实行各种社会保险制度。公司应按规定按时足额提取并上缴各项保险费用。职工应积极支持和参加各项保险制度改革,并按规定比例缴纳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按期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交缴基数。

第四十条 职工享受的各项福利待遇按公司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执行。公司职工福利费,主要用于职工的企业年金、全员健康体检、工间餐、健身、通勤、医疗卫生、疗(休)养、集体福利和困难救济等方面,职工福利费使用情况应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根据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实行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对从事或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岗位人员,公司每年组织不少于一天的健康疗(休)养,费用从公司职工福利费中统一支出。

第七章 职业培训

第四十二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发展需要,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并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

第四十三条 根据国家规定和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制订年度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对新入厂职工进行涵盖企业文化、安全知识、规章制度等教学内容的岗前培训;根据岗位素质要求对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操作岗位职工进行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

第四十四条 按照生产(工作)岗位和专业需要,职工享有参加各类教育培训的权利,履行通过培训掌握岗位技能义务,以满足岗位工作对职工素质技能的要求,适应公司转型跨越发展的需要。

第八章 合同期限、变更与解除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致使合同部分内容难以履行,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可作变更修订。双方签字后七日内报送山西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遇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一)不可抗力的情况出现;

(二)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

(三)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重大变化。

第四十八条 解除本合同需经职代会通过,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并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交书面说明。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由公司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提出书面报告,对未完成事项作出说明,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十条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公司方和工会方平等协商解决。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一经生效,签约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因一方过错造成集体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草案经平等协商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表公司,工会主席代表全体职工签字。公司在集体合同签字后七日内将合同文本及相关材料报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会同时报送上级工会备案。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公司和工会各执一份,副本五份,分别报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省、市工会、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自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查核准后生效。生效后十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